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63号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对口帮扶劳动 力转移就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53号），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180 万元给你们，资金用于实施 2021 年沪滇帮扶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，款列 2021 年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，“30299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(沪合组办〔2018〕20号)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)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(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),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,认真落实绩效目标,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预算执行结束后,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,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,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,尽快完成项目任务,切实拓宽全县脱贫人员就业增收渠道,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条件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,项目实施后,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,及时进行会计核算,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: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, 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
---